五原县人民政府

关于五原县城镇边角地建设项目

供地方案的批复

自然资源局：

你局《关于五原县城镇边角地建设项目供地方案的请示》（五自然资发〔2022〕194号）已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和国土资源部《划拨用地目录》有关规定，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将位于五原县工业园区冯玉祥路东侧国有建设用地0.0045公顷，以划拨方式供给五原县隆兴昌镇人民政府，作为建设五原县城镇边角地项目，土地用途为公用设施用地，该宗用地经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《五原县人民政府实施城镇规划2011年第十四批次建设用地项目》（内政土发〔2012〕83号）批准征转为国有建设用地。

二、原则同意将位于五原县塔尔湖镇311省道北侧国有建设用地0.0453公顷，以划拨方式供给五原县塔尔湖镇人民政府，作为建设五原县城镇边角地项目，土地用途为公用设施用地，该宗用地经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《五原县塔尔湖镇建设CNG加气站项目建设用地》（内政土发〔2016〕70号）批准征转为国有建设用地。

三、原则同意将位于五原县隆兴昌镇212省道东、义和渠北侧国有建设用地0.1305公顷，以划拨方式供给五原县隆兴昌镇人民政府，作为建设五原县城镇边角地项目，土地用途为公用设施用地，该宗用地经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《五原县人民政府实施城镇规划2014年第十六批次建设用地项目》（内政土发〔2014〕935号）批准征转为国有建设用地。

四、原则同意将位于五原县天吉泰镇110国道南侧国有建设用地0.2166公顷，以划拨方式供给五原县天吉泰镇人民政府，作为建设五原县城镇边角地项目，土地用途为公用设施用地，该宗用地经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《五原县人民政府实施城镇规划2015年第六批次建设用地项目》（内政土发〔2015〕824号）批准征转为国有建设用地。

五、原则同意将位于五原县隆兴昌镇浩丰村国有建设用地0.1032公顷，边角地项目，土地用途为公用设施用地，该宗用地经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《五原县人民政府实施城镇规划2015年第五批次建设用地项目》（内政土发〔2016〕579号）批准征转为国有建设用地。

六、原则同意将位于五原县隆兴昌镇团结路南、鼎盛花园西侧国有建设用地0.0039公顷，以划拨方式供给五原县隆兴昌镇人民政府，作为建设五原县城镇边角地项目，土地用途为公用设施用地，该宗用地经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《五原县人民政府实施城镇规划2015年第八批次建设用地项目》（内政土发〔2015〕615号）批准征转为国有建设用地。

七、原则同意将位于五原县隆兴昌镇110国道南侧国有建设用地0.5105公顷，以划拨方式供给五原县隆兴昌镇人民政府，作为建设五原县城镇边角地项目，土地用途为公用设施用地，该宗用地经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《五原县人民政府实施城镇规划2014年第十五批次建设用地项目》（内政土发〔2015〕615号）批准征转为国有建设用地。

八、原则同意将位于五原县隆兴昌镇冯玉祥路东、新县医院南侧国有建设用地0.1855公顷，以划拨方式供给五原县隆兴昌镇人民政府，作为建设五原县城镇边角地项目，土地用途为公用设施用地，该宗用地经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《五原县人民政府实施城镇规划2015年第二批次建设用地项目》（内政土发〔2015〕553号）批准征转为国有建设用地。

九、原则同意将位于五原县212省道东侧国有建设用地0.4391公顷，以划拨方式供给五原县隆兴昌镇人民政府，作为建设五原县城镇边角地项目，土地用途为公用设施用地，该宗用地经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《五原县人民政府实施城镇规划2015年第五批次建设用地项目》（内政土发〔2016〕579号）批准征转为国有建设用地。

十、原则同意将位于五原县隆兴昌镇隆兴昌东街南侧国有建设用地1.9585公顷，以划拨方式供给五原县隆兴昌镇人民政府，作为建设五原县城镇边角地项目，土地用途为公用设施用地，该宗用地经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《五原县人民政府实施城镇规划2009年第一批次建设用地项目》（内政土发〔2009〕573号）批准征转为国有建设用地。

十一、原则同意将位于五原县隆兴昌镇隆兴昌东街北侧国有建设用地1.0474公顷，以划拨方式供给五原县园林管理所，作为建设五原县园林绿化项目，土地用途为公园与绿地，该宗用地经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《五原县人民政府实施城镇规划2009年第一批次建设用地项目》（内政土发〔2009〕573号)批准征转为国有建设用地。

十二、土地供应等具体事宜由你局按照国家相关政策规定负责办理。

五原县人民政府

2022年9月26日